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8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8905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8905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89057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289057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09028905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109年度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(以下簡稱挹注經費)作業案，請查照並依限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95308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係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各機關學校不論有無退休公務人員，皆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及挹注經費系統上完成校對及報送。相關作業重點如次：

(一)作業時程：

- 1、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：請各發放機關至挹注經費系統進行校對退休(職)人員基本資料、發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09/12/23

1090008871

放及支給機關、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。如資料有錯誤者，請至退撫平臺校正，並於同年月25日以後再行作業：

(1) 停發註記部分：請分別至退撫平臺及挹注經費系統按109年度「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作業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貳、四、(三)之規定辦理。

(2) 發放機關和支給機關部分：請至挹注經費系統按注意事項參、三之規定辦理。

2、109年12月21日至同年月24日：銓敘部產製各發放機關之挹注經費金額資料並上載至挹注經費系統。

3、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15日：銓敘部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，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可報送；未於110年1月15日以前完成報送者，一律視為「已報送」，該部將逕行產製應挹注經費金額，並以該部逕行產製之金額為準。

4、110年3月1日以前：公告挹注基金金額。

(二) 作業注意事項：

1、校對及報送資料，均由發放機關辦理（即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）。

2、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部分，已另案函請各學校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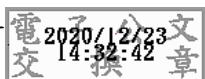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作業系統操作部分，請詳閱操作手冊；至於挹注經費相關法規及計算方式等問題，請參考Q&A。

四、檢附109年度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

退撫基金作業注意事項、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、Q&A及原函
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